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經國樓一樓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陳建智 于大光 王春源 林昭仁 宋守正 陳慶和 王士榮 周文立 林素霞 蔡瓊菽
蔡清嵐 陳麗真 莊汪清 亓湘

請假人員：吳傳壽 胡雅慧 鄭幸真 陳志遠 廖文正 李慧嫻 李瑾玲

列席人員：鍾愛華 根 陳建國 邱英嘉 何碧蘭

主席：陳建智

秘書：孫常榮

紀錄：高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中心蔡泰山老師擔任本校副校長一職，擬請辭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蔡泰山老師已於 97 年 8 月 1 日接聘本校專任教師。

二、因蔡泰山老師已接任本校副校長一職，為能滿足外聘副校長之資格，擬請辭專任教師之職。

三、請辭專任教師部分，由於聘期未滿，但蔡泰山老師仍擔任本校專職副校長，並未離職，未違反聘約規定，同意不繳違約金。

四、改聘為本中心兼任講師。

決議：出席委員 14 人舉手表決，贊成 13 人，反對 0 人，本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土環系陳建國老師於 7 月 22 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決議釋疑，請討論。(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一、陳老師於 7 月 22 日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申請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詳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

二、依據「南亞技術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因第五條規定申請人應於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教師以學期為單位)，因此申請期限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此期限不符規定，故育嬰假起迄時間應為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三、基於陳建國老師申請理由提及嬰兒需要開刀治療及術後照顧，故才將本案提請校教評會議討論育嬰假起迄期限。

決議：一、請何碧蘭教授監票，陳麗真委員記票，王宗吉亓湘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1 人，實際出席委員 14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8 票，不同意票 5 票。

二、主席宣布：陳建國老師申請育嬰假起迄時間應為 98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案：資管系教師陳俊安申請學位學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一、資管系陳俊安老師於 97 年 6 月 30 日提出學位學等副教授申請。

二、陳老師已於 97 年 6 月於中原大學博士班畢業。其 83 年起至本校服務，迄今服務屆滿 14 年。

三、陳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1.5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申請獲准進修者 70 分以上規定。

四、本案經由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陳老師論文外審結果分別為 88 分、80 分、65 分、75 分，符合升等副教授要求。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四案：擬修正「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修改條文第 2 條、第 6 條。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丙、臨時動議

散會

紀錄：

主席：